

# 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文件

宁大食品院发〔2024〕002号

---

## 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办法 (试行)

导师与研究生双向互选（以下简称“双选”）是研究生招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深化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适应学院发展定位和学科建设方向，学院实行导师与研究生相互选择来确定指导关系，关系确定后由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品德、学习、科研、就业以及生活等各方面的指导和培养管理。结合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研究生导师规模、导师课题及经费、学术成果、毕业生就业等情况，按照《宁夏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2〕113号）和《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特制订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办法。

### 第一条 双选的基本条件

导师必须具有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且已经通过当年招生资格认定；研究生必须是被学校正式录取。

## **第二条 双选的时间**

双选工作按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时间。

## **第三条 双选的基本原则**

1. 充分调动教和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公平、公正、公开，在师生相互了解的基础上进行；
2. 学生选择导师优先，导师不得提前选择学生；
3. 以自愿选择为原则，学院协调安排的例外；
4. 师生双方均在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方向（学硕）和食品加工与安全（专硕）下自由选择。

## **第四条 研究生指标分配原则**

1. 坚持以学科建设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以团队为单位进行研究生招生数量安排，外聘导师需加入团队进行管理，否则不予以招生；食品学科硕士点的研究生应在本硕士点的导师中分配。
2. 最终招生人数由研究生和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在尊重研究生和导师选择意愿的基础上，由学院统一协调确定；每位导师最终招生人数不能超过分配的研究生指标。
3. 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其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 **第五条 双选实施细则**

### **（一）招生指标分配**

1. 每位导师当年招生总名额限制：正高级职称 4 名，副高级职称 3 名，中级职称 2 名，新引进博士 1 名（入职一年内或新聘导师），院外（含校外）导师 1 名，以上名额含学硕、专硕。

2. 以研究生生均科研经费为指标，研究生招生指标根据当年导师数及研究生招生名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摸排后确定。

3. 院外（含校外）研究生导师只招专硕，且每年分配专硕研究生指标 1 人，且须和学院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团队协商选择一位本团队导师作为该学生的合作导师。

4. 学术型研究生优先考虑主持国家级项目导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分配 1 名学术型研究生，且每位导师只能招收 1 名学硕。

（1）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优先分配 1 名；

（2）正高级职称且主持在研国基金项目并获得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分配 1 名。

## （二）当年招生名额增减规定

1. 本年度所指导研究生不能及时就业且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0 者，停止招生 1 年；连续两年未达到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者，限招 1 人；当年未达到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任务的导师，招生指标减 1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数据为 8 月 31 日前，特殊情况报学院审批）。

2. 本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100% 的团队（统计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根据当年生源情况，奖励研究生指标，直接

分配给团队，由团队二次分配。奖励后，每位导师的招生总名额原则上不能突破规定人数限制。

3. 上一年度研究生分配日期至当年研究生分配日期间，团队师资有师德师风等负面情况且未被学校认定的，由学院认定，每例减少 1 名招生名额，依次从该团队负责人和该导师名下减少。

4. 当年每名毕业专硕研究生需以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三区及以上 SCI 或 EI 收录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学生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学生第二，不包括会议论文集)、当年每名毕业学术型研究生需以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学生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学生第二，不包括会议论文集)，未达标导师减少 1 名招生名额；连续 2 年未达标者，暂停团队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并减少该导师所在团队 2 名招生名额；连续 3 年未达标者，暂停团队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并减少该导师所在团队 3 名招生名额。（2025 年起执行）

5. 2025 年起对当年度导师团队毕业研究生进行成果排名，截止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日，以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数、授权发明专利数（研究生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研究生排名第 2，不累计）累加后的生均平均值为指标，排名最后、倒数第二的团队各减少 2、1 名招生名额，排名第一、第二的团队各增加 2、1 名招生名额。

6. 多余名额分配

以上分配后多余名额，由团队提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

## **第六条 双选程序与要求**

1. 学院依据当年录取研究生总量，根据导师职称、专业方向、在研科研课题等确定每个团队的每位导师可分配到的研究生指标人数，并予以公布。

2. 硕士生在选择前可通过学院网站、公众号等正常途径，了解每位导师的研究专长、学术特点等，并可与导师进行适当沟通。

3. 由学院统一组织导师-研究生双选活动。双选时学院专门组织师生见面会，由导师团队向研究生介绍该团队的研究方向、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对研究生的要求等，增进研究生对各团队指导教师的了解。

4. 由硕士生填写《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简称《志愿表》），每位学生先选导师团队，然后在所选导师团队内填报意向导师。

5. 若学生所选意向导师同意，在《志愿表》上签字确认，师生互选生效，研究生秘书将《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汇总后，交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确定。

6. 若学生所选意向导师不予选择的，签署意见后，该生可二次选择；如多名学生选择同一导师，在导师选定要指导的学生名单后，其他学生根据第二志愿调配导师。

7. 若有落选的研究生或导师，学院根据当年的招生情况，在征得师生同意的基础上再次分配研究生或导师。

8. 在双选中，无学生选报的导师（包括分配学生不认可者），可停招，三年停招研究生的导师，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9. 双选名单确定后，公布导师及所指导研究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师生双选工作一经结束，不能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必须经导师和分管院长同意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第七条 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导师和硕士研究生。

2、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发布执行。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6月5日